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1295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7日

商 标

嘉芙

申 请 人 中山市莱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区开发区东生路

代理机构 广东世纪铭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洗发液；护发素；浴液；护肤用化妆剂；美发用护发制剂；洗衣剂；洗衣用织物柔顺剂